抄 本 郵件類別:普通掛號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100011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 聯絡方式:承辦人 徐崇倫 電話 02-23801756 電子信箱 deepswiss@wda.gov.tw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:勞動發事字第11105110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因應全球COVID-19疫情趨緩,目前外國人來源國邊境管制均 鬆綁,國際航空公司至外國人來源國之各航線已恢復營運, 針對雇主所持具有入國引進效力之許可函,於111年7月1日 後效期屆滿,不再實施自動延長效期,請查照並周知。

說明:

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 辦理。

二、相關法規:

- (一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: 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,得 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。」
- (二)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(下稱雇聘法)第30條規定:「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,中央主管機關得規定各項申請文件之效期及申請程序。雇主依前項規定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經許可者,應於許可通知所定之日起6個月內,自許可引進之國家,完成外國人入國手續。逾期者,招募許可失其效力。前項許可逾期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雇主之事由者,雇主應於許可引進屆滿之日前後30日內,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,並以1次為限。前項許可

經核准延長者,應於核准通知所定之日起3個月內引進。」 三、因應全球COVID-19疫情趨緩,目前外國人來源國邊境管制均 鬆綁,國際航空公司至外國人來源國之各航線已恢復營運, 針對雇主所持具有入國引進效力之許可函,於111年7月1日 後效期屆滿,不再實施自動延長效期。惟因應疫情發展,若 109年3月17日之後所核發許可函,於111年7月1日後效期屆 滿,且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雇主之事由者,雇主仍得 依雇聘法第30條規定,於許可引進效期屆滿之日(包含許可 函經延長之屆滿日)前後30日內,向本部申請延長,並以1 次為限。前項許可經核准延長者,應於核准通知所定之日起 3個月內引進。

正本: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學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外交部

副本:經濟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、駐越南代表處、駐菲律賓代表處、駐印尼代表處、駐泰國代表處、駐胡志明市辦事處、駐泗水辦事處